附件5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2025年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需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推荐单位形式审查**

1.项目推荐单位是否具有推荐权；

 2.项目推荐单位是否按照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推荐项目；

3.推荐单位科研诚信记录情况。

**（二）申报单位形式审查**

1.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审查（同一个申报单位是否通过多个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重复推荐）；

2.企业牵头申报项目时相关资质审查（是否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良好的科技研发基础条件和财务报告情况）；

3.牵头单位、参与单位数量审查（重大科技任务类项目的参与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类项目的参与单位原则上不超过4个，其他类别项目的参与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法人单位。如果有超过的，是否提供说明，并审查其超过原因是否合理）；

4.申报单位科研诚信记录审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重点围绕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开展信用记录审查）；

**（三）项目申请人及研发团队形式审查**

1.项目负责人申请资质审查（申报重大科技任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及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申报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及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申报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及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所有项目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审查（项目申请人同期主持和申报的在研项目数不超过3项，其中同一计划类别项目同期只能主持或申报1项。申请截止日前提交完整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在研项目不计入限项总数）；

3.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科研诚信记录审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审查。

**（四）项目申报书内容形式审查**

1.申报书填写规范性审查（申报内容是否符合指南规定、中央引导地方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大面积漏填、错填等）；

2.项目申报内容与申报指南相关性审查（研究内容是否覆盖指南确定的全部研究方向，考核指标是否覆盖指南确定全部考核指标等）。

**（五）项目佐证材料形式审查**

1.项目申报书中规定的签章页形式审查（申报书签字盖章页，推荐承诺书、汇总表等是否齐全；上传的签字盖章页模板与项目类别是否匹配）；

2.自筹资金证明审查（有自筹资金的项目，审查是否提供出资单位出具的承诺证明，应明确自筹资金额度、来源和到位时限等）；

3.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由企业法人申报单位提供审查；

4.联合申报协议审查（审查合作协议内容包括任务分解、考核指标、经费分配比例和产权归属等；是否具有协议各方签章）；

5.相关研究成果或前期工作证明材料审查（审查项目是否具有专利证书、成果证书、知识产权使用协议、文献或样品检测报告等）。

**（六）项目申请退回修改说明**

项目推荐截止日之前已推荐成功的项目，如项目推荐单位、申报单位、负责人发现项目申报材料缺失或项目申请书内容填写错误、漏填，可申请退回修改，退回次数不能超过1次，申报单位修改后材料报送时间不能超过原申报推荐截止日。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形式审查中发现存在的填写错误、漏填或申报材料缺失等问题，应通知申报主体修改完善，并明确修改时限；申报主体应在专业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造成的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